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願對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的收入達到約59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92.8百萬港元增長約104.8%，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重型設備銷售業務表現理想及擴充租賃業務。
-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的毛利約為9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年的毛利約47.1百萬港元增加約93.6%。
- 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353.7%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4.9百萬港元。如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應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46.1%。
-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5.49港仙(二零一七財年：約1.61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二零一八財年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財年的經審核比較數據。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b>599,819</b>	292,793
銷售成本		<u>(508,642)</u>	<u>(245,727)</u>
毛利		<b>91,177</b>	47,06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b>1,972</b>	1,00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24,316)</u>	<u>(29,989)</u>
經營所得溢利		<b>68,833</b>	18,081
融資成本	5	<u>(2,540)</u>	<u>(1,248)</u>
除稅前溢利		<b>66,293</b>	16,833
所得稅開支	6	<u>(11,346)</u>	<u>(4,7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7	<u><b>54,947</b></u>	<u>12,101</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9	<u><b>5.49</b></u>	<u>1.6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79,157</u>	<u>41,63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9,070	128,515
貿易應收款項	10	93,427	43,5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467	24,0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u>45,253</u>	<u>116,222</u>
		<u>403,217</u>	<u>322,29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5,191	6,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45	5,018
預收按金		18,021	3,23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	356
即期稅項負債		2,831	382
遞延稅項負債		10,345	6,217
銀行借款		<u>109,229</u>	<u>64,985</u>
		<u>150,292</u>	<u>86,75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52,925</u>	<u>235,53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32,082</u>	<u>277,165</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30
<b>資產淨值</b>		<u>332,082</u>	<u>277,13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0,000	10,000
儲備		<u>322,082</u>	<u>267,135</u>
<b>權益總額</b>		<u>332,082</u>	<u>277,135</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初始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租賃重型設備以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enerous W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內。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要求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發現新準則的若干方面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已大致完成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但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因此首次採納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且在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可能會發現更多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項，直到該等準則首次在該中期財務報告中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析(基於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得出)，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根據資產、事實及情況確認並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新減值規定，則該日的累計減值虧損將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確認者相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全面框架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採納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法。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該準則，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採納累計影響將在保留盈利中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迄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預期將受到影響的範疇：

##### 確認收益的時間

現時，因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乃隨時間確認，而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所得收益則一般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指出三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i)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ii) 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iii) 實體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對實體而言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對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 確認收益的時間(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確認在單一時間點銷售該貨品或服務的收益(即轉移控制權之時)。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時所考慮的指標之一。

本集團已完成評估，認為新收入準則不大可能會對其如何確認來自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一般預期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為唯一的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或損益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收益確認將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發生，而此通常為交付貨品之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應用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有關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的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詮釋說明如何在所得稅處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時應用該準則。實體需決定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應單獨或集體進行評估，而此乃取決於何種方式能更有效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若然，則會計處理將與實體的所得稅申報一致；否則實體需要使用最可能出現的結果或預期價值方法(視乎何種方法預期將能更有效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的影響入賬。

本集團於完成更詳盡評估前無法估計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年內確認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546,903	274,999
租賃重型設備	47,383	14,010
維護及輔助服務	5,533	3,784
	<u>599,819</u>	<u>292,79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供應商賠償收入	295	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33	28
利息收入	129	16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810	680
運費回扣	450	-
其他	55	171
	<u>1,972</u>	<u>1,004</u>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經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性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	於香港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租賃重型設備	—	於香港租賃重型設備
維護及輔助服務	—	於香港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分部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董事根據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主要項目並不計入分部業績。

(i)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的資料:

	銷售 重型設備 及零部件 千港元	租賃 重型設備 千港元	維護及 輔助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546,903	47,383	5,533	—	599,819
分部業績	<u>51,062</u>	<u>24,857</u>	<u>1,501</u>	<u>(11,127)</u>	<u>66,293</u>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274,999	14,010	3,784	—	292,793
分部業績	<u>24,535</u>	<u>7,677</u>	<u>1,096</u>	<u>(16,475)</u>	<u>16,833</u>

(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為本集團收入貢獻超逾10%收入的外部客戶(二零一七年:無)。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34	1,232
融資租賃開支	6	16
	<u>2,540</u>	<u>1,248</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7,228	1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3
	<u>7,218</u>	<u>195</u>
遞延稅項	<u>4,128</u>	<u>4,537</u>
	<u>11,346</u>	<u>4,732</u>

本公司及TLMC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乃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經營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法，兩間公司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於上一年度，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該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全有限公司。

## 7.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600	500
存貨撥備(計入存貨成本)(附註)	1,391	—
已售存貨成本	461,321	223,056
折舊	11,328	3,870
外匯虧損淨額	555	2,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33)	(28)
上市開支	1,200	10,681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董事宿舍	2,016	1,854
—辦公室物業	954	792
	2,970	2,646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810)	(680)

附註：存貨撥備於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

##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4,947	12,101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753,425

## 9. 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一七年：年內已發行753,425,000股，猶如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211	47,105
呆賬撥備	(2,784)	(3,594)
	<u>93,427</u>	<u>43,511</u>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先付款或貨到付現。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5,238	36,224
91至180日	10,292	3,377
181至365日	7,756	1,960
超過1年	141	1,950
	<u>93,427</u>	<u>43,511</u>

####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37,8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55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來自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31,184	18,330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4,673	462
超過6個月但於12個月內	1,956	2,456
超過1年	—	307
	<u>37,813</u>	<u>21,555</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5,191</u>	<u>6,565</u>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5,191</u>	<u>6,565</u>

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時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a)	<u>962,000,000</u>	<u>9,620</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u><u>1,000,000,000</u></u>	<u><u>1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時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1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的股份		37,999,999	38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b)	712,000,000	7,120
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而發行的股份	(c)	<u>250,000,000</u>	<u>2,500</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u><u>1,000,000,000</u></u>	<u><u>10,000</u></u>

###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港元。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方式上市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7,12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運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712,000,000股股份以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
- (c)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按每股0.44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股份產生的溢價約為99,781,000港元(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要

本集團是香港土方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已在行內經營逾十七年。本集團主要從事(i)全新及二手土方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土方設備租賃；及(iii)為土方設備用戶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土方設備以外的若干重型設備以供銷售及租賃。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59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307.0百萬港元或104.8%。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約353.7%至約54.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重型設備銷售業務錄得增長，加上本集團拓展租賃業務，而此乃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對該等設備的需求強勁所帶動。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加強其作為土方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集團成功在所提供的產品中引進如鉸接式運泥車等其他類型的土方設備，藉以豐富其產品組合。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與一間重型設備製造商訂立非獨家分銷權協議，以獲供應日本Airman品牌的柴油發電機。本集團在發展銷售業務的同時，亦持續擴大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客戶租出329台重型設備（二零一七年：156台），並訂立412份（二零一七年：182份）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時亦繼續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 前景

由於公共基建工程開支總額持續增加（如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案演詞所述），加上香港政府推出十項主要基建項目以及建議透過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提升土地的策略，同時亦展開多個其他大型基建項目，例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將軍澳－藍田隧道、6號幹線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本集團預期香港重型設備業於短期內將會穩步增長。因此，本集團相信其重型設備



於未來數年的需求仍然強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供應商及產品，冀能獲得更多經銷權或分銷權，以長遠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產生自(i)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重型設備租賃；及(iii)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銷售業務，其中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重型車輛。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59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2.8百萬港元增加約307.0百萬港元或104.8%。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以及租賃分部均錄得增長所致。

### 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收入

來自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5.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6.9百萬港元，增長約271.9百萬港元或98.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重型車輛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9百萬港元大幅增長10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1.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重型設備銷售亦增加約24.6百萬港元或157.7%。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需求強勁，全新重型車輛銷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136部（二零一七年：86部），而二手重型車輛銷量則增加至519部（二零一七年：275部）。

### 重型設備租賃收入

來自重型設備租賃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4百萬港元，升幅約為33.4百萬港元或238.6%。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擴充租賃業務及市場對重型車輛和柴油發電機的需求強勁。

##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508.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5.7百萬港元增加約262.9百萬港元或107.0%。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成本、折舊、運費及運輸開支、維修及維護成本，以及操作員、技術員及檢查員的員工成本，有關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合計約佔99.9%。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機械、設備及零部件成本上升約239.7百萬港元或107.4%，而此與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98.9%大致相符。折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3.7%，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出的重型設備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台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9台。運費及運輸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102.3%，主要是由於增加向海外供應商進口機器所致。維修及維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6.6%，主要由於二手重型車輛的維修及維護服務開支增加所致。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5.0%，主要由於操作員工作時數增加令操作員的員工成本上升約226.1%。有關升幅與重型設備租賃收入增長一致。銷售分部方面，技術員及檢查員的員工成本上升約72.0%，主要由於技術及維護團隊平均人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2百萬港元，升幅約為93.6%。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

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毛利以及重型設備租賃毛利分別增加約26.0百萬港元及約17.8百萬港元。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主要由於利潤率相對較低的二手重型車輛銷售比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所致。租賃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9%，主要是由於採取吸引客戶租用更長時間的營銷策略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升幅約為100.0%，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減少所致。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跌幅約19.0%。行政開支下跌主要是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匯兌虧損分別減少約9.5百萬港元及約1.8百萬港元，惟部分跌幅被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2.1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1百萬港元、捐款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保險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汽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上升約9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因應銀行借款增加而上升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上一年度，所得稅開支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該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全有限公司。與應課稅溢利升幅相符，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至約1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42.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9百萬港元。純利率升至9.2%，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1%。如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本集團應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6.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8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2.7倍，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7倍。流動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的升幅百分比不及流動負債升幅百分比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4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16.2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進口貸款約109.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5.0百萬港元)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約為32.9%(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3.6%)。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可動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預期將主要以產生自營運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其未來營運及擴充計劃撥資。

## 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為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應付的租金；而作為出租人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則為本集團就其土方機械及設備應收的租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出租人所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6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5.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為數10.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融資租賃以本集團汽車的法定押記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結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借入或償還銀行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結構。

##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上文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日圓「日圓」、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的收入（以港元計值）及部分採購付款（以日圓、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所用的貨幣不同。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55名（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48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5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及年資，本地市況以及本集團業績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向（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會就操作現有及新引入的重型車輛及其他重型設備安排製造商為現職僱員提供技術培訓。

##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重大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曾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 企業管治常規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聯發先生（「**周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周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周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利益，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和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未按上述守則條文的規定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作出區分。

除如上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子璘先生、郭兆文先生及黃文顯博士。羅子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已依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舉行。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本公司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郭兆文先生、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保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lmc-hk.com](http://www.tlmc-hk.com)登載。